

##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函

地址：81255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 
承辦單位：研究推廣組  
承辦人：陳芯葦  
電話：07-8034473#208  
傳真：07-8032059  
電子信箱：chloe923@mail.kmseh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教推字第1117019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實施計畫、申請範例、核銷範例與注意事項各乙份

(46691393\_11170196000A0C\_ATTCH5.odt、46691393\_11170196000A0C\_ATTCH2.pdf、46691393\_11170196000A0C\_ATTCH3.pdf、46691393\_1117019600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館111學年度「漾我青春才藝秀」展演活動，尚有3檔期可受理學校申請表演，有意參演學校，請於111年10月21日（五）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111年6月9日高市社教推字第1117012540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活動實施計畫內容擇要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目的：邀請各級學校在學之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，提供揮灑青春之舞台，以期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、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、確立人生方向，進而達到社會教育功能。

（二）活動時間：週日16:00至17:30（視天候調整16:30至18:00）。

（三）活動地點：以本館戶外露天劇場為原則，但得視活動規模及天候因素調整至中庭、前庭或多用途大草坪。



(四)活動內容：適合戶外演出之各校藝術才能班或社團表演，例如：管弦樂、打擊樂、扯鈴、傳統民俗藝術、歌唱及舞蹈等藝術表演。

(五)經費補助：本館參酌演出計畫、人數、節目規劃、器材運送…等條件，核實補助活動經費。每場演出本館另提供獎品供活動現場摸彩，以活絡氣氛並吸引民眾觀賞。

三、111學年度受理學校申請檔期尚有3檔：111年11月20日、112年6月11日、112年7月16日，每檔期限一所學校申請，演出時間至少1小時。活動詳情可至本館網站「最新消息」(<https://bit.ly/3wkE7Sq>)查詢。

四、因111學年度檔期有限，為免撞期，有意參演學校，請先來電(TEL：8034473分機208陳小姐)登記活動日期。112學年度檔期之申辦，將於112年5月函知各校。

五、檢附活動實施計畫、申請範例、核銷範例及注意事項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本市大專院校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屏東縣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館研究推廣組



館長 沈坤佑